

第六章 法務制度與措施之革新

第一節 檢察改革

壹、完善肅貪法令，強化廉政革新

為因應增訂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不違背職務行賄罪」及修訂同條例第 6 條之 1「貪污罪被告不說明財產來源罪」，適度擴大犯罪主體之範圍、放寬財產異常增加的認定，並酌予提高刑度，法務部於 101 年 11 月 23 日修正發布「檢察機關辦理貪污案件應行注意事項」，以期督導所屬檢調及廉政機關加強執法，有效打擊貪腐，強化人民對政府肅貪之信心。

貳、查扣犯罪所得，斷絕犯罪誘因

近幾年來，無論是貪瀆、毒品或金融經濟等犯罪，嫌犯所獲取之不法所得與日俱增，部分重大經濟犯罪之被告，於偵審過程中進行脫產，將名下資產移轉予第三人，致日後有罪判決確定後，無法對其犯罪所得執行沒收，使被害人求償無門，不符國人對司法正義之期待。為此，法務部除訂頒「檢察機關查扣犯罪所得專責機制試行要點」，由各地檢署指派主任檢察官，專責協調有關查扣犯罪所得之運作外，另又訂定「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偵查中動產變價注意事項」，使犯罪人絕無僥倖之可能，無法享受犯罪利益。經統計，各地檢署於 101 年 1 至 12 月，合計查扣犯罪所得 60 億 4 千 240 萬 1,056 元，讓心存僥倖者喪失犯罪誘因，有效伸張社會正義。

參、打擊人口販運，名列亞洲第一

法務部為使檢察機關便於執行《人口販運防制法》，特訂頒「檢察機關辦理人口販運案件應行注意事項」，明令各地檢署應指派專責檢察官偵辦人口販運案件。美國國務院於 101 年 6 月 20 日發布「2012 年人口販運報告」指出，亞太區域僅有我國、澳洲、紐西蘭及南韓，一同列入該報告防制人口販運成效最佳之第一級名單，且我國業已連續 3 年名列該報告第一級名單，防制人口販運成效，在亞洲各國居冠。

肆、縝密研修法規，防範罪犯潛逃

過去曾發生重大罪犯於判決確定時，棄保潛逃之情形，除損及司法形象，並影響人民對法律之信任。針對刑事訴訟法有關防止被告逃匿規範不足之處，法務部擬具刑事訴訟法第 456 條、第 469 條修正草案供司法院參考，草案中增訂裁判確定後，檢察官於必要時，得於裁判法院送達卷宗前執行，及增訂經判決諭知死刑、無期徒刑或 2 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者，檢察官得逕行拘提，並得限制出境或限制出海之規定，修正草案業經司法院、行政院會銜，並於 101 年 5 月 16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期能儘速完成立法，以彰顯司法威信與社會公義。

伍、尊重原民同胞，保障司法權益

基於對原住民族之尊重與保護，且為妥適偵辦與原住民傳統習俗、文化、價值觀有關之案件，法務部通函請各檢察機關審酌轄區內案件量，酌予指定專責檢察官偵辦原住民案件，並就原住民族之傳統文化、相關法制及司法實務面，於 101 年 11 月 30 日舉辦「偵辦原住民案件實務研習會」。另司法院將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指定 9 處地方法院成立原住民專業法庭，法務部亦配合規劃相對應地檢署

之案件與人力，使專責偵辦原住民案件之檢察官，能對原住民之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有進一步瞭解，以提升偵辦案件之專業能力。

陸、推動檢察官評鑑，汰蕪存菁

為擴大外界參與監督司法之表現，提高人民對於檢察官評鑑委員會公正性之信賴，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3 項規定，檢察官評鑑委員會引進法官、律師、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等外部委員參與，法務部並積極建立健全之檢察官評鑑法制，務使檢察官評鑑依相關法制妥速進行，充分發揮汰蕪存菁之功能。

柒、檢察機關評比，良性互動競爭

依法官法第 89 條準用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司法院應每 3 年一次進行各級法院之團體績效評比，其結果應公開，並作為各級法院首長職務評定之參考」。準此，法務部預計於 102 年辦理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團體績效評比，藉由檢察機關團體績效之評比，增進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間之良性競爭，以提升辦案效能及效率，貫徹司法為民之理念。

捌、尊重多元文化，廣設通譯人才

臺灣地區原住民同胞及東南亞各國新住民，在我國人口中占有相當之比例，相關民眾在司法訴訟程序中，所面臨語言通譯問題，備受各界矚目與關注。為因應多元文化的需求，避免原住民、新住民及在臺外籍人士，因語言溝通不便所產生之隔閡，適時保障其訴訟權益，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已建置通譯人才資料庫，以提供語言通譯之服務。法務部並通函各地檢署，除應廣建通譯志工或特約通譯人才資料庫外，並應於各地檢署資訊網站公布，讓原住民及新住

民及在臺外籍人士方便利用。

玖、研議、評估採行起訴狀一本制度

為因應司法院刑事訴訟法修正採「改良式卷證併送」及立法院附帶決議之「6 年內採起訴狀一本」，法務部為具體評估我國採行起訴狀一本之可行性及研擬檢方必須具備之配套措施，邀請審、檢、辯、學各界，成立「採行起訴狀一本可行性評估委員會」。且為廣納外國經驗，更積極邀請國外學者及實務專家來台座談、演講，以期該法制之評估更臻完善。

壹拾、融合國際潮流，更新律師法制

我國「律師法」自民國 30 年制定施行迄今已 60 餘年，其間雖經 14 次修正，但現行律師法仍存有諸多不合時宜之規定。由於律師負有維護人權及實現社會正義之使命，有鑑於此，法務部正參考外國相關立法例，並配合我國政、經、社、文等現實環境因素加以檢討，針對「律師法」修正相關議題，積極徵詢律師公會及審檢學各界意見，以作為律師法修法之參考，使得我國律師法制之修正更加完善。

拾壹、和藹懇切辦案，改善問案態度

為建立溫馨而和藹之訴訟環境，法務部要求改善檢察官、檢察事務官之開庭問案態度，訊（詢）問案情時應秉持平和、懇切的態度，除嚴禁不正之訊問方法，並不得有笑謔、怒罵等不良詢問語氣。法務部並設立「部長電子信箱」，以供民眾投書反映。各檢察機關亦均已設置「檢察長電子信箱」，供民眾適時陳述意見。檢察官或檢察事務官，若經民眾反應開庭問案態度不佳者，除指派專人調取錄音、

錄影資料查證外，並應不定時主動加以抽查。凡經調查確有開庭態度不佳者，視其情節及件數，為適當之處置。

拾貳、避免庭期延宕，督促準時開庭

為深化司法改革，提升檢察機關整體形象，法務部要求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必須確實準時開庭，縮短民眾等候開庭時間。對於未能準時開庭之檢察官或檢察事務官，各地檢署每月應製作統計分析表、檢察長督促改進情形表，層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轉陳法務部審核。此外，各地檢署已於機關外部網站增設庭期查詢功能，便利民眾可以上網查詢目前庭期進行情形。

第二節 矯正改革

配合政府組織改造，100年1月1日法務部矯正司、矯正人員訓練所與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務科整併成立法務部矯正署。統領層級從附屬幕僚性質的單位改制成兼具政策規劃與執行的署級機關，不但對於矯正業務的發展格外具有指標意義，同時亦象徵矯正工作邁入另一個新的紀元。

社會各界對於犯罪矯治懷有深切的期待，自矯正署成立以來，分別提出「熱力 100 矯正新象」及「百年加一再創佳績」的創新作為，不僅開創矯正業務的嶄新紀元，並讓社會民眾有感。101 年度矯正署陸續推動之一連串革新措施如下：

壹、啟動兩岸矯正文化交流，開創新里程碑

101 年 8 月，矯正署、福建省司法廳及香港懲教署共同舉辦「兩岸三地矯正（懲教）實務研討會」，為兩岸三地之獄政交流開啟歷史

新頁。

貳、海峽兩岸監獄收容人書畫及工藝作品聯展

矯正署於 101 年 8 月 9 日至 8 月 13 日假桃園南崁「台茂購物中心」舉辦「第二屆海峽兩岸監獄收容人（服刑人員）書畫及工藝作品聯展」，計有 17 萬 7 千餘人次參觀，深獲社會各界團體與參與民眾的肯定與好評，作業產品展售則創下新臺幣 950 萬 1,514 元的銷售佳績。

參、實施矯正人員生命教育，落實剛柔並濟刑事司法

矯正機關於推展收容人生命教育之餘，亦重視矯正人員之生命教育課程，101 年度辦理 4 梯次之「生命教育種子師資研習進階班」，計有 121 名參訓；另辦理 6 梯次之「管教人員生命教育研習班」，計有 472 名參訓，期使生命教育全面於矯正機關推展，同時提升矯正同仁對生命教育之了解。

肆、辦理收容人生命教育戲劇比賽，展現創意活力

為彰顯矯正機關近年來深耕生命教育之成果，並藉藝文活動提升教化成效，各矯正機關首次以創新手法，舉辦「收容人生命教育戲劇比賽」，藉由「微電影」之創作與拍攝，以表達收容人對生命價值之體認，激勵正向之人生觀。

伍、桃園機場收容人創作精選展

自 101 年 8 月 21 日起至 11 月 20 日止，假桃園機場第二航廈昇恒昌文化藝廊辦理「傳藝·新生—法務部矯正署所屬機關收容人創作精選展」，充分展現在地文化特色，彰顯矯正機關傳承文化的努力。

陸、矯正機關收容人工藝作品展示中心

在矯正署、臺灣玻璃館及台明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努力下，成立「矯正機關收容人工藝作品展示中心」，並於 101 年 11 月 30 日假彰化縣鹿港鎮臺灣玻璃館舉行開幕典禮。該中心展示出自收容人巧手創作之優質、特色工藝作品，完整呈現矯正機關收容人長期以來在技藝傳承與工藝創作之豐碩成果。

柒、結合廠商辦理技能訓練及就業博覽會，提供多元就業機會

鑑於收容人復歸社會面臨就業問題，矯正署研擬「脫胎&築夢—矯正機關收容人多元就業媒合方案」，藉由本方案的施行，充分使政府資源、企業需求及收容人復歸等三方面產生整體性結合，並創造收容人、企業及政府三贏的局面。

捌、製作傳統工藝成果簡介

多年來，矯正機關戮力傳承瀕臨失傳工藝，強化技藝訓練，激盪出令人刮目相看之文化創意，迭獲好評與肯定。為達到社會各界對收容人「脫胎換骨、浴火重生」的深切期許，矯正署於 101 年度委外製作傳統工藝成果簡介影片，使近年來努力成果得以完美呈現與保存。

玖、建置戒護指標安全鐘

戒護管理為矯正工作之核心業務，為致力達成「戒護零事故」之目標，矯正署囚情通報中心與所屬矯正機關勤務中心，設置大型螢幕並連結電腦，建置「戒護安全鐘」，標示連續未發生戒護事故之日數及其他相關數據，藉以惕勵各級同仁能努力維繫機關榮譽，落實各項勤務及管教措施。

壹拾、引進語音辨識系統，提升電話預約接見功能

為縮短收容人配偶、最近親屬及家屬辦理接見現場等候之時間，提供民眾運用電話及網際網路，預約現場與遠距接見，提供 24 小時全天候的預約服務，並自 101 年 3 月 5 日起導入語音辨識技術，進而提升服務功能與品質，增進便民措施，101 年度各矯正機關共提供 2 萬 2,729 件預約接見服務。

第三節 司法保護改革

壹、第三代科技設備監控系統之建置

因應新修正性侵害防治法於 101 年 1 月 1 日施行，為符合社會期待並發揮運用科技設備以預防再犯之效能，故結合全球衛星定位系統技術（Global Position System, GPS）發展第三代科技設備監控系統，使原有的居家定點監控型態，可擴大至戶外行蹤監控，使地方法院檢察署觀護人可透過瞭解並分析受監控人（性侵害犯罪付保護管束人）日常生活的行蹤軌跡，以評估其再犯危險性。惟科技設備監控係用以輔助監管性侵害犯罪付保護管束人外在行為之工具，其效能是藉由外在機制的行蹤監管，對受監控人造成心理壓力，以強化其內在自我控制，達降低再犯之效，然對於受監控人意欲再犯及惡意脫離監控時，是無法事前防範的，所以實施科技設備監控並不能達到零再犯。

貳、橫向聯結、縱向分工，建構反毒宣導網絡

聯結教育部、衛福部、國防部等相關部會與民間 NGO、企業團體，以各縣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為核心，規劃於 102 至 103 年巡迴

各地辦理「反毒教育博覽會暨人才培訓活動」，建立在地化與整合性的反毒教育宣導團隊。

參、仿照自殺防治專線，結合新聞媒體，標示「戒毒成功專線」

為降低毒品對社會的危害，並提供戒毒資訊，透過新聞自律委員會協請電視媒體業者於報導毒品案件之新聞畫面時，同時標示「戒毒成功專線 0800-770-885（請請您、幫幫我）」，以協助有心戒毒者求助。

肆、修正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創設扶助金制度

102年6月1日修正施行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創設「扶助金」制度，係於現行補償機制外，針對國人於外國因他人之故意行為被害而死亡之被害人遺屬發給之金錢給付，對短暫離開我國，仍與我國具有緊密關係之我國國民提供扶助及保護服務，擴張保護對象的範圍，與德國、紐西蘭等國家之趨勢相同。

另關於補償金部份，原規定被害人死亡所支出之殯葬費，補償金額最高不得逾新臺幣30萬元，然被害案件發生後，被害人遺屬處理相關事宜，身心俱疲，為使渠等迅速獲得補償，爰參考民間殯葬費之支出行情，定明補償金額於新臺幣20萬元內，不須檢具憑證逐項審查，逕予核准，並可於申請後立即優先核發，俾協助遺屬處理後事，以及時撫慰犯罪被害人遺屬心靈。至於申請超出20萬元者，應由各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及覆審委員會就申請人檢具之憑證，參酌當地之喪禮習俗及公立殯葬管理單位服務收費標準於30萬元內審查之。換言之，殯葬費之補償金額最低為20萬元，最高為30萬元。

本次修正刪除社會保險給付應自犯罪被害補償金減除之規定，

預期將可提高決定補償金額。犯保法立法時第 11 條之審查意見，認為犯罪被害補償係屬補充性立法，且政府已經在社會保險中負擔部分費用，為避免重複補償，乃就犯罪被害補償規定若干減除事項。惟社會保險係基於被保險人間之社會互助及危險分攤所創設之制度，強調權利與義務之對等關係，由被保險人平日繳納保費，遇有保險事故時應得之權利，其性質與肇因於犯罪行為之被害補償金不同，不宜於國家給付之犯罪被害補償金額度內減除申請人已受有之社會保險給付。但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32 條及第 42 條規定，保險人依該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保險給付。故符合犯保法所定之交通事故之犯罪被害人或其遺屬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取得之保險金或補償金，其性質亦屬損害賠償給付，爰定明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得受之金錢給付，應自犯罪被害補償金中減除。

伍、推動修復式司法，撫平被害人心靈

基於現行刑事司法制度的補強及修正，並建立以人為本的司法體系，法務部自 99 年 9 月起擇定士林等地檢署試辦「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101 年 9 月起更擴及全國各地檢署，採行目前國際間運用最為廣泛之被害人與加害人調解模式 (Victim Offender Mediation, 簡稱 VOM)，以被害人與加害人為核心，協助雙方面對犯罪事件，促進真誠溝通，提供獨立於現行刑事司法制度之外的人性化選擇。迄 102 年 9 月底止，申請件數計 623 件，經評估後開案件數計 523 件；除 93 件尚在進行中，已結案件數中，被害人及加害人雙方皆有意願進入對話程序者計 251 件，其中經修復程序結束後，雙方達成協議者計 185 件。

同時為強化工作人員知能，除舉辦「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工作

人員訓練」、「方案推動人員暨修復促進者基礎訓練」及「修復促進者培訓工作坊」外，特於102年8月至10月間，針對全國檢察官分區辦理「修復式司法理論與實務研習會」。

第四節 廉政改革

壹、廉政署101年重要廉政改革

法務部廉政署（下稱廉政署）是我國符合《聯合國反貪腐公約》（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 簡稱UNCAC）倡議的專責廉政機關，兼具預防性反貪及專責性肅貪雙重功能，以防貪為主，肅貪為輔，本於「防貪—肅貪—再防貪」的思維，統籌規劃廉政政策與執行、反貪、防貪及肅貪業務，並致力推動「廉政新構想-以民為本」之重大政策，透過垂直整合、橫向聯繫的跨域治理方式，致力讓全民正確認識貪腐之危害，擴大社會參與反貪，並往下教育扎根，同時落實廉政倫理規範與強化機關內控機制。摘述101年推動之重要廉政改革如下：

一、訂頒「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

為使請託關說制度化、透明化及登錄標準化，確保依法行政，遏止關說文化，行政院於101年9月7日訂頒「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各機關首長及公務員在處理業務，遇有請託關說時，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登錄，如未依規定登錄者，將嚴予懲處。

廉政署督同各政風機構辦理請託關說登錄相關宣導，並以講習、研討會及廉政會報等方式辦理教育訓練，各機關計辦理1,564場

次，總計 16 萬 3,412 人次參訓。全國業建置 6,911 個請託關說登錄窗口，並協請各機關於網站設置請託關說登錄查察專區，加強宣導有關禁止請託關說之規定。自 101 年 9 月 7 日實施至 101 年 12 月止，經檢視各機關受理登錄「請託關說」符合該要點規範計 162 件（以警政 37 件、人事 17 件及關務 10 件、環保 10 件為前 3 名）。

二、研修「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實現「黃金十年」願景

行政院於 98 年 7 月 8 日頒行「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下稱本方案)。採國際透明組織倡議之「國家廉政體系」概念，由行政機關擔任火車頭，以多元策略統合中央、地方各部門的力量，引導企業、學校、社團、社區建構廉政治理網絡，突破傳統以檢察、調查、政風為主的肅貪、防貪之思維，整合政府、企業及民間的力量，推動各項廉政作為。

為實現「黃金十年」廉政革新願景，爰檢討各辦理機關執行情形，參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及廉政革新策略作法，研析我國廉政發展的中長期目標，擬具「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修正草案，經行政院核定於 101 年 12 月 28 日施行，提出 8 項具體作為、48 項策略及 91 項措施，從加強肅貪防貪、落實公務倫理、推動企業誠信、擴大教育宣導、提升效能透明、貫徹採購公開、實踐公平參政、參與國際及兩岸合作等 8 個面向，有效整合國家廉政網絡，健全防貪、肅貪策略。

三、鎖定高風險業務，發動稽核清查

(一) 建立廉政風險資料庫

為機先發掘不法，廉政署督導各政風機構加強廉政風險評估，強化風險及例外管理，每年定期編撰「年度機關廉政風險評估報告」，彙整更新機關風險事件及人員評估資料，建立廉政風險資料庫，並依據評估之風險項目與等級，

訂定對策及執行。

廉政署實施貪瀆風險評估建立廉政風險資料庫，101 年度辨識、評估機關具貪瀆風險業務 2,671 件，並提出強化內稽內控等因應對策，透過行政透明措施流程改善、落實平時考核及職期輪調等作為，逐年降低風險事件及人員。

(二)辦理專案稽核及清查

廉政署督導所屬政風機構，以風險評估資料為基礎，並針對當前廉政工作需求、輿情反映事項及貪瀆個案，研析相關具體犯罪態樣及觸犯法條，聚焦清查（稽核）主題並擬定清查（稽核）計畫，據以蒐集相關資料加以比對、分析等各項作為，目的除加強發掘貪瀆線索，更可透過專案清查（稽核），瞭解行政機關業務執行之相關缺失及所遭遇之困難點，提供主管機關參處，並提供法規面及制度面之興革建議及預警作為，使政府各項施政得以確切落實，讓人民有感，進而建立富而好禮、以民為本的民主社會。

101 年擇定風險較高業務實施專案稽核，如殯葬業務、警政易滋弊端業務、搶險搶修工程、在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交通罰單開立作業、公有財產物品（耗材）管控、補助專題研究、市（農）地重劃工程、公園綠地景觀工程等專案稽核計 127 案，發現貪瀆不法移送偵辦案件 27 案，追究行政責任 23 案。另針對法令面、制度面的缺失，提出法令規章修訂及預防措施之興革建議計 24 件。另主動發動林務管理業務、就業啟航計畫、中小學營養午餐採購、醫療器材健檢計畫及警政知識聯網系統等專案清查共計 10 件次，經彙整各案清查成果，發現貪瀆不法移送偵辦案件 32 案，追究行政責任 56 案。

四、建構廉政平臺，倡議貪污零容忍

為「解民怨、除弊端」，積極鼓勵社會參與廉政工作，廣設村里廉政平臺，提供民眾、政府部門及非政府組織間對話的管道，以反映民隱民瘼，促使共同關心公共事務，同時根植反貪腐意識，杜絕公帑浪費，讓政府與民眾一起營造人民有感的廉政工作。廉政署自 100 年 9 月起督請所屬各政風機構設置「村里廉政平臺」，計有 25 個中央部會及各縣（市）成立廉政平臺，提供民眾、政府部門及非政府組織間相互對話的管道。平臺之經營策略為「廣蒐民情需求事項」、「受理施政興革反映」及「宣揚反貪倡廉資訊」，期經由平臺的溝通，讓社會大眾都能有機會瞭解或參與政府公共建設或行政措施推行的程序，並減少因政策推行過程中所產生的疑慮、誤解，達成「解民怨、除弊失」的目標。廉政平臺運作成效列舉如下：

- (一) 臺東縣政府啟動「村里廉政平臺」機制，藉由與當地漁民、漁會理事之訪查、座談等密集接觸發現大武漁港淤沙清運案，廠商疑有履約不實之虞，經與當地民眾合作，取得廠商清淤疏浚之監視密錄畫面，據以嚴格要求新承攬廠商確實依約履行，改善疏浚工程品質。
- (二) 「全民顧水 臺灣足水」專案針對「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強化南部水資源局各項工程資訊透明。
- (三) 結合勞保局及公私立醫院辦理「防制勞農保黃牛活動」專案，反映並彙送檢察機關勞保黃牛情資 77 件，共發現 132 筆疑涉黃牛活動案件。

五、設置「派駐檢察官制度」，精緻偵查以提升定罪率

廉政署成立前，貪瀆案件調查是由政風機構發掘貪瀆線索，經移請法務部調查局蒐證後，再報請檢察機關立案偵辦。廉政署成立

後，依據「法務部遴選檢察官派駐法務部廉政署辦理肅貪業務要點」，由法務部自各級法院檢察署遴選熟稔貪瀆及相關犯罪偵查實務之檢察官，派駐廉政署辦理「貪瀆犯罪之法律諮詢」、「指導肅貪案件之期前蒐證事宜」、「指揮廉政署辦理肅貪業務人員進行貪瀆案件之犯罪調查」、「廉政署與其他司法警察機關就同一案件進行調查時之協調整合」等肅貪業務，即時指揮廉政官偵辦，並統合廉政署與各級法院檢察署之聯繫協調，對證據之蒐集及法律適用均較精準，不但對人權更有保障，且可使定罪率提高，提升貪瀆犯罪偵辦效能。

廉政署 101 年以「派駐檢察官制度」結合「期前辦案」模式偵辦者，計 145 案，偵查時效、品質與正確性均較固有方式為優。

六、新設「情資審查小組」，提升貪瀆案件情資品質

為有效分析及過濾情資，妥善運用查緝資源，依據「法務部廉政署情資審查小組作業要點」，廉政署成立「法務部廉政署情資審查小組」，除將派駐檢察官納入該小組成員，以期精準打擊貪瀆犯罪，進而精緻偵查作為，提升案件偵辦結果之正確性外；為求審慎與即時回應，每星期召開會議 1 次，審查人民陳情或檢舉有關疑似貪瀆之資訊，並將經決議存查參考之情資，定期提交廉政署廉政審查會再次進行評議

廉政署 101 年受理案件與犯罪相關分「廉立」字案 2,302 件，經該小組審查結果，認有具體犯罪嫌疑須進一步調查分「廉查」字案 387 件。另自廉政署 100 年 7 月 20 日成立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廉查」字案之調查結果，移送地檢署偵辦 125 案。

七、創設「廉政審查會」，建立外部監督機制

為提升廉政署業務推動及案件處理之透明度及公正性，不受外界或政治干擾，避免有包庇、吃案或處理不當之質疑，廉政署引進外部監督機制，特設置「廉政審查會」，提供廉政政策的諮詢、評議，

並針對調查後存查列參案件進行事後的審查監督。

依「法務部廉政署廉政審查會設置要點」，由法務部部長聘任廉政署署長（兼召集人）、副署長（兼副召集人）及檢察司、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計部等有關機關指派代表，並遴聘法律、財經、工程、醫療、建築管理等專業領域之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擔任委員，共計 15 名委員，每 3 個月定期召開會議 1 次。

101 年度計召開 4 次「廉政審查會」，審議廉政署存參案件 1,275 案，同意備查 1,272 案，3 案續查或移政風機構辦理。

貳、未來展望——「廉政新構想—以民為本」

為實踐「降低貪瀆犯罪率、提升貪瀆定罪率、落實保障人權」三大目標，改造政風文化，進而對各項可能發生之弊端展現「預警」功能，廉政署以「培養公務員拒絕貪污成為習慣」、「防貪先行，肅貪在後」、「推展『行動政風』功能」、「建構縱向及橫向之肅貪體系」、「全民參與」為中心理念，秉持「防貪-肅貪-再防貪」原則，在 102 年推動「廉政新構想-以民為本」之廉政改革策略。

「防貪」是以宣導及建構機制為主，由廉政署提供素材，透過機關公務員宣導、社會宣導、紮根宣導、深根宣導、國際宣導等方式，達到全民宣導目標；並建立「預警」機制，要求各政風機構在機關出現潛存違失風險事件或人員，惟尚未構成刑事犯罪的情況下，簽報機關首長，機先採取預防作為，以防杜貪瀆案件之發生。

「肅貪」工作以精緻偵查來提升定罪率，在一般貪污案件以策動自首為原則，並鎖定高層、結構性貪污犯罪，另引進專家意見以補專業不足，以達確信為起訴門檻。

「再防貪」工作係就已發生之貪瀆弊案及行政違失案件（起訴及行政肅貪案件），要求各政風機構在事件發生 1 個月內，就發生原

因、過程及內部控制監督作業漏洞等進行研析，研提「再防貪」之建議或措施，簽陳機關首長核定並追蹤辦理情形。以貫徹「防貪-肅貪-再防貪」機制，期能使貪腐因子消弭於無形，進而達成降低貪瀆犯罪率之目標。

推動「廉政改革」並非口號，為確保各項作法落實執行，廉政署將定期追蹤管考其辦理情形，並評估執行成效，持續滾動式修正檢討。期能不斷精進，建立符合我國國情之廉政機制，以達到每位公務員均不願貪、不必貪、不能貪、不敢貪的「四不」目標。

